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林俊益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

請 假 者：朱兆民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基隆、台北、板橋、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台北、板橋、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吳文君等17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台北、板橋、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吳文君等17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二、基隆、台北及苗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基隆分會審查委員黃英豪、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黃英豪及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苗栗分會審查委員林李嘉、滕治平及林奕炆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基隆分會審查委員黃英豪、台北分會審查委員黃英豪、苗栗分會審查委員林李嘉、滕治平及林奕炆之辭任。

三、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陳杰正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陳杰正之辭任。

四、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報尤伯祥等 3 人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員，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尤伯祥、吳君婷及劉靜怡為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員，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草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董事長書面意見請詳參附件 19，第 B253 頁-第 B264 頁及附件 19-1，第 B265 頁-第 B268 頁。)(本案提請李惠宗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19-2，第 B269 頁。)*本案為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

一、「本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一點修正為：

「為落實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之立法目的，使各分會辦理回饋金等相關事宜能有明確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 新增第二點第二項：

「前項規定，於法律扶助案件由專職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專職人員承辦者，亦適用之。其酬金依審查決定之金額認定。」

(三)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

「刑事訴訟及刑事補償程序。但受扶助人於刑事訴訟或刑事補償程序期間，因扶助律師之協助達成和解者，不在此限。」

(四) 第四點第二項刪除。

(五) 第五點為統一用語，調整項號，並修正為：

「受扶助人取得之財產為不動產者，其土地及建物之價值分別以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建物之評定現值計算之。取得財產係分期給付，其分期給付二年內取得總額扣除酬金及必要費用達五十萬元者，應繳納一半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前項二年期間內，如受扶助人再取得達五十萬元者，應另行繳納其餘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六) 第六點為統一用語，調整項號，並修正為：

「受扶助人有可能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五十萬元者，扶助律師應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以結案回報書通知分會，受扶助人並應即時通知分會：

(一) 收受判決。

(二) 與他造達成和解、調解。

(三) 收受依其他法律得為強制執行之終局執行名義文件。

分會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對該案件予以列管。

分會就前項情形應與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保持聯繫，並為下列之處置：

(一) 該案件經上訴、抗告或其他情形而未確定，且已申請並獲准扶助者，解除列管。

(二) 該案件經上訴、抗告或其他情形而未確定，並未申請扶助或申請扶助遭駁回者，應繼續列管，並查詢案件是否已確定及有無符合繳納回饋金之要件。

(三) 該案件確定者，分會應繼續列管，並查詢案

件有無符合繳納回饋金之要件。」

(七) 第七點修正為：

「分會收受前點之通知後，於確定受扶助人因本會所提供之法律扶助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五十萬元以上之標的，或是否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五十萬元以上之標的有疑義者，應提交審查委員會決定下列事項：

- (一) 受扶助人取得之財產標的價值。
- (二) 受扶助人是否應繳納回饋金。
- (三) 應繳納回饋金之數額。
- (四) 是否具有減免回饋金之事由及減免之數額。
- (五) 有無取得財產之可能性。

審查委員會做成決定前，應寄發審前通知書，請受扶助人就前項所列相關事項陳述意見。」

(八) 第八點為統一用語，調整項號，並修正為：

「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標準決定受扶助人是否應繳納回饋金：

- (一) 受扶助人因本會提供法律扶助而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繳納全部之回饋金。
- (二) 受扶助人因本會提供法律扶助而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繳納一半之回饋金。
- (三) 法院或訴願機關非因扶助律師所主張，而將受扶助人不須經訴願或訴訟即可領得之金額列入訴願決定或判決主文中者（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勞工保險金、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金等），分會於計算受扶助人因本會提供法律扶助而取得具有財產價值時，不計入該金額。

審查委員會決定受扶助人應繳納回饋金之金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該分會所支出之歷審酬金及必要費用，應予計入。
- (二) 轉入該分會前所扶助案件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應予計入。
- (三) 因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而改派律師所增加之酬金，應予計入。
- (四) 受扶助人已繳納之分擔金，不計入；其經分會准予代墊者，亦同。
- (五) 受扶助人所自行墊付之必要費用，不計入。

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減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

- (一) 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
- (二) 取得標的係其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或補償者。
- (三) 遭受身心傷害嚴重者。
- (四) 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

審查委員會為第一項或第三項審查決定前，如認有必要，得請受扶助人到會說明。」

(九) 新增第九點：

「合併辦理之法律扶助事件，受扶助人應繳納回饋金之金額依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 律師酬金：依受扶助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 (二) 裁判費：依受扶助人訴訟標的價額所佔比例。但無法依比例計算者，以受扶助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 (三) 其他費用：依受扶助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但為特定受扶助人所支出之費用，僅計入該受扶助人應繳納之金額。」

- (十) 現行條文第九點點次調整為第十點，並修正為：
「分會應依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如受扶助人應繳納回饋金時，分會應同時告知第十一點規定事項。」
- (十一) 現行條文第十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一點，為統一用語，調整項號，並修正為：
「受扶助人應於收受前點決定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該分會繳納回饋金。
受扶助人對繳納回饋金之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覆議。」
- (十二) 新增第十二點：
「受扶助人要求分期繳納回饋金者，分會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允許受扶助人於二年內分期無息繳納。受扶助人未依期繳納者，分會得依第十三點以下規定辦理。」
- (十三) 現行條文第十一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三點，為統一用語，調整項號，並修正為：
「受扶助人未申請覆議或覆議遭駁回而未於期限內繳納回饋金者，分會應以書面催告受扶助人於十四日內繳納之，並告知逾期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受扶助人逾前項期間者，分會至遲應於二個月內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十四) 現行條文第十二點點次調整為第十四點，並修正為：
「分會應於前點第一項催告期間屆滿後，派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列印受扶助人之財產及所得清單。但分會已知受扶助人之資力狀況者，不在此限。」
- (十五) 現行條文第十三點刪除。
- (十六) 現行條文第十三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五點，並修正為：
「分會依第十三點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檢附歷審審查決定通知書、回饋金審查相關文件（如審查決定通知

書、覆議決定通知書)、強制執行之催告通知書、酬金及必要費用之明細、單據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七) 新增第十六點：

「分會於繳納回饋金決定確定後，如發現案件具第八點第三項所定情形，或繼續追討回饋金顯無實益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後，送請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追討。」

(十八) 現行條文第十五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七點，並修正為：

「分會應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之金額，與已取回之追償金及撤銷扶助確定後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額，合計超出本會因扶助案件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者，就超出部分，不予追討。

就同一扶助案件向受扶助人或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收取之金額，已超出本會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者，就溢收金額，應優先退還受扶助人。」

(十九) 現行條文第十六點點次調整為第十八點，為統一用語，調整項號，並修正為：

「分會依第十三點規定對受扶助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如有全部或部分未受償者，應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並應每二年定期查詢受扶助人名下有無財產。

分會取得債權憑證後，倘查知受扶助人名下有財產，應備妥債權憑證依第十三點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倘查無財產者，仍應續行控管，惟不問有無查得財產，至遲須於前項債權憑證取得後五年內重新聲請法院核發新債權憑證。

分會依前二項取得或換發債權憑證後，若認本案之情形顯無追償實益者，得送請審查委員會決定免予追討。」

(二十) 新增第十九點：

「受扶助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分會無庸向其繼

承人請求回饋金。

分會已向受扶助人請求繳納回饋金而該受扶助人未全部繳納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無庸繼續追討。」

- (二十一) 現行條文第十七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點，並修正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修正如下：

- (一) 第二條修正為：

「本標準於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不適用之。

本標準於刑事訴訟及刑事補償程序不適用之。但受扶助人於刑事訴訟或刑事補償程序期間，因扶助律師之協助達成和解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三條修正為：

「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指基金會為該扶助事件歷審及相關程序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 (三) 第四條修正為：

「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符合以下標準，受扶助人應分擔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回饋金：

- 一、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
- 二、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

符合下列規定，分會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減免之：

- 一、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
- 二、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補償者。
- 三、受扶助人受身心傷害嚴重者。
- 四、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

顯不相當，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

受扶助人取得之財產價值低於第一項標準者，得自由捐款。」

(四) 第六條修正為：

「受扶助人取得具財產價值之標的後，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應通知分會；該分會於收受通知後或主動發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標準，或就受扶助人取得之標的是否符合該標準有疑義者，應提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繳納及其回饋金之數額。

分會應依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受扶助人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繳納回饋金。

受扶助人對審查決定不服者，得申請覆議。

受扶助人未申請覆議或覆議遭駁回者，分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五) 新增第七條：

「受扶助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分會無庸向其繼承人請求回饋金。

分會已向受扶助人請求繳納回饋金而該受扶助人未繳納全部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分會無庸繼續追討。」

(六)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並修正為：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董事長書面意見請詳參附件 20，第 B303 頁-第 B315 頁。)

(本案提請陳和貴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0-1，第 B317 頁-第 B318 頁。) *本案為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

「為落實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目的,使各分會辦理追償金相關事宜能有明確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 第二點修正為:

「本要點所稱追償金,指本會得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以下簡稱他造),請求本會為該扶助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而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前項規定,於扶助案件由專職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專職人員承辦者,亦適用之;其酬金依審查決定之金額認定。」

三、 第三點修正為:

「本要點於下列扶助案件,不適用之:

(一)法律諮詢。

(二)法律文件撰擬。

(三)和解、調解程序。

(四)經本會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而受扶助人與他造成立和解、調解因而終結訴訟者。

(五)刑事訴訟程序。

(六)受扶助人及他造,就系爭事件均為本會之扶助對象。」

四、 第四點修正為:

「扶助案件具下列情形且有他造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扶助律師應於向分會辦理結案時以結案回報書通知分會,受扶助人並應即時通知分會:

(一)收受判決或裁定。

(二)收受其他依法律得為終局執行名義文件。

分會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對該案件予以列管。

分會就前項情形應與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保持聯繫,並為下列之處置:

(一)該案件經上訴、抗告或其他情形而未確定,且已

申請扶助並獲准者，解除列管。

(二)該案件經上訴、抗告或其他情形而未確定，並未申請扶助或申請扶助遭駁回者，應繼續列管，並查詢案件是否已確定及有無符合向他造請求繳納追償金之要件。」

五、 第五點修正為：

「分會應於該扶助案件確定時，計算他造應繳納追償金之數額。

分會計算前項數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執行名義上所載他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二)分會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而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應予計入。

(三)因改派律師所增加之律師酬金，不應計入。

(四)受扶助人已繳納之分擔金部分，不應計入；其經分會准予代墊者，亦同。

(五)受扶助人所自行墊付之必要費用，不應計入。

該案前涉之保全執行及終局執行，分會所支出之律師酬金及費用，不應計入。」

六、 第六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有分期自他造受償者，分會得於已取得超過一半之金額後，再向他造請求繳納追償金。但以該扶助案件自確定時起未逾二年者為限。」

七、 第七點修正為：

「分會於計算追償金之數額後，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及催告他造繳納追償金：

(一)分會計算他造應繳納之追償金後，應據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檢附歷審審查決定通知書、酬金及必要費用之明細及單據、計算追償金相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聲請確定律師酬金，再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

(二)前項情形，若分會不服法院之裁定，應提出抗告。

(三)分會收受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後，應以分會名義檢附該裁定影本，發函催告他造自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向分會繳納追償金，並告知如不繳納，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八、 新增第八點：

「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送請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追償：

(一)分會依前點規定催告後，無法送達。

(二)請求他造繳納追償金顯無實益。

(三)繳納追償金有影響他造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

(四)受扶助人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或其他請求他造繳納追償金顯失公允。」

九、 新增第九點：

「他造要求分期繳納追償金者，分會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允許於二年內分期無息繳納，並約定如遲誤一期繳納，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他造未依期繳納者，分會得依第十點以下規定辦理。」

十、 現行第八點點次調整為第十點，並修正為：

「他造未遵期繳納追償金，分會應查詢他造名下財產狀況，並依查得財產狀況為不同之處置：

(一)他造未於十四日繳納期限內繳納追償金者，分會應於發函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後，派員持該裁定正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列印他造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二)若查知他造有財產，除受扶助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不需聲請強制執行外，應通知受扶助人續為申請該案件強制執行程序代理之扶助。

(三)若查知他造確無財產時，倘其仍未遵期繳納者，分會應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十一、現行第九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一點，並修正為：

「分會有下列情形時，得給予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律師以本會為委任人之委任狀，請該扶助律師檢附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向他造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

(一)該案件強制執行程序代理經申請扶助獲准者。

(二)受扶助人於分會依第七點規定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前，已就該強制執行程序申請代理扶助並獲准者。」

十二、現行第十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二點，並修正為：

「分會查知他造確有財產，並經通知受扶助人續為申請該案件強制執行程序代理之扶助後，倘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者，分會應檢附前點所定之文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向他造為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

(一)受扶助人於分會發函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未向分會申請扶助。

(二)受扶助人申請扶助遭駁回。

(三)受扶助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不需聲請強制執行。」

十三、現行第十一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三點，並修正為：

「分會應請求他造繳納之追償金與已取回之回饋金及撤銷扶助確定後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合計超出本會因扶助案件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者，就超出部分，不予追討。」

十四、現行第十二點點次調整為第十四點，並修正為：

「分會或扶助律師依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向他造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後，如有全部或部分未受償者，分會應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並應每二年定期查詢他造名下有無財產。

分會取得債權憑證後，查知他造名下有財產，應備妥債權憑證依第十二點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倘查無財產，仍應續行控管，且不問有無查得財產，至遲須於前項債權憑證取得後五年內重新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分會依前二項取得或換發債權憑證後，認顯無追償實益者，得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免予追償。」

十五、新增第十五點：

「他造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分會無庸向其繼承人請求追償金。

分會已向他造請求繳納追償金而該他造未繳納全部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分會無庸繼續追討。」

十六、現行第十三點點次調整為第十六點，並修正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行政管理處、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提請吳志光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1，第 B341 頁-第 B342 頁）

決議：本案保留。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本會於民國 103 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由董事長依照董監事意見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辦理續約。

九、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董事會同意為

進行業務管理系統 102 年度律師派案管控增修建置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花蓮呈報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 5 點第 3 項 24 件年接案限制之例外情形，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花蓮分會因律師結構問題，故指派案件予該分會扶助律師時，扶助律師縱已接案逾 24 件，花蓮分會仍得派案予該律師，但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

十一、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附表「職務最低敘薪計量表」擬變更名稱爲「敘薪加計標準表」及其標準如附件 25-2，第 B437 頁所示，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2 年 11 月 29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主席：林春榮

紀錄：夏輝 1205
1138
胡宗達 1205
1201

